

# 旺暴案11被告轉介區院審

## 涉暴動刑毀等14罪 各人續保釋本月21日審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旺角暴亂後警方拘控多人，其中11名涉案男女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再提堂。法庭將兩宗案件合併轉介區域法院處理，11名被告分別被控暴動、刑毀等共14項控罪，案件將於10月21日下午在區域法院審理。

案中11名被告分別為報稱侍應莫嘉濤（17歲）、學生李倩怡（17歲）、清潔工人鍾志華（29歲）、婚禮統籌員何錦森（27歲）、無業的霍廷昊（23歲）、退休人士陳和祥（70歲）、物流工人鄧敬宗（27歲）、無業的李卓軒（19歲）、電器技工王永旺（21歲）、冷氣技工葉梓豐（17歲）及吳挺愷（24歲）。

### 鄧敬宗准保釋 須守禁足令

此案10名被告繼續以原有條件保釋，第七被告鄧敬宗早前因違反旺角禁足令還押，法庭昨日批准鄧的保釋申請，准以5,000元現金保釋。

其間鄧須遵守禁足令和宵禁令。除坐車經過以外，不得踏入旺角禁足範圍，亦不可離開香港、須住在報稱地址及每天到警署報到。

今年2月8日（年初一）晚上至9日（初二）凌晨，激進分子策動旺角衝突，演變成大規模騷亂。騷亂者堵塞馬路與警方發生推撞，警方其後以胡椒噴霧及警棍驅散人群，騷亂者繼而用木板、磚頭、玻璃瓶、垃圾桶等雜物攻擊警方，且縱火焚燒雜物阻擋警察推進，其間有警員曾兩度朝天開槍示警。

暴亂共釀成90名警員及35名市民受傷。警方至今

共拘捕86人，包括75名男子及11名女子，分別涉及參與暴動、煽動他人參與暴動和藏有違禁武器等罪名，多人已被落案起訴相關罪名。

其中，被控煽動暴動罪的「本土民主前線」發言人黃台仰及梁天琦，連同「美國隊長」容偉業等共10人的案件，早前已在東區裁判法院完成轉介高等法院審訊程序，案件將正式轉到高等法院審理。

案件一旦排期在高等法院開審，很大機會由陪審員協同審訊，亦即不會由法官單獨審理旺角暴亂案。

警方早前曾稱，案件轉到高等法院審理，絕對反映旺角暴動事件的嚴重性。

# 網播萬套劇集圖利「版主」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海關昨日根據線報偵破一宗涉嫌利用「點對點」技術，在本地網上討論區分發多達1萬套懷疑侵權電視劇集，以收費形式供人下載謀利案件，行動中拘捕一名相信為網上討論區管理人的男子，另外檢獲一部電腦及6部大容量硬碟機，總值約2.3萬元。海關不排除會有更多人被捕。

海關早前接獲線報，指有本地網上討論區發放大量侵權電視劇，當中有一成屬本地黃金時段熱門連續電視劇集，另有日、韓、台三地熱門電視劇集。

海關經深入調查後，昨日下午搜查葵青一單位，拘捕一名25歲、報稱為合約程式編寫員的「版

主」。而檢獲的6個大容量硬碟機，每個容量為8TB，共儲存逾萬個懷疑侵權電視劇檔案。

### 收會員年費368元 討論區定時播劇

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行動）總監方永佳表示，涉事網上討論區實行會員登記制，會員須繳交38元月費或368元年費，主要對象為海外華人社區，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內地及台灣等。

而討論區版主就會利用「點對點」分享技術，每日定時將剛播放四五分鐘的熱門劇集上傳討論區，供已付費的會員無限量下載，但不會有直播服務。高峰時期會員超過1,000名。



海關展示檢獲的電腦及6部大容量硬碟機。



涉案南亞裔槍手被押返寓所搜查。

## 警開槍案 重案再拘3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油麻地本週日（2日）發生警員開槍制止斬人案。兩名中槍被捕的尼泊爾籍疑犯為涉嫌向同鄉施襲者，被控有意圖傷人罪，案件昨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控方指兩被告身體狀況不適宜出庭，現正留院，故昨日缺席聆訊。案件押後至本週五（7日）再提訊，其間兩被告選擇伊利沙白醫院留院病房。

被告為 Pun Mahendra（25歲）及 Pun Binod（23歲），兩人均為尼泊爾籍及持香港身份證。兩人被控同一項有意圖傷人罪。控罪指，兩名被告於今年10月2日，在油麻地白加士街及南京街交界，與其他不知名男子意圖使 Gurung Vishal 身體受嚴重傷害而非法及惡意傷害他。

另外，由於案中有人在逃，警方西九龍總區重案組連日出动逾百警力，在油麻地地區內搜捕涉案在逃者，至昨晚終拘捕3名涉案男子。

## 蹈海女「濕」充手機 聯合急症室冒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觀塘聯合醫院急症室昨晨險因病人手機火牛短路引發火警。一名蹈海圖輕生女子，獲救後在急症室接受觀察期間，竟擅用病房電插座以濕水牛為手機充電，致火牛短路冒煙，猶幸未有引發火警，醫院毋須疏散，服務亦未受影響。但有病人直言事件可大可小，醫院病人眾多，一旦發生火警隨時造成災難。

疑以濕水牛為手機充電致短路冒煙女子姓唐（37歲），據悉，她昨清晨5時許在鯉魚門海傍道近三家村碼頭與友人通話期間，因不開心蹈海圖輕生，但警員到場前已自行上岸。由於她全身濕透情緒激動，須送往聯合醫院急症室檢驗。

到昨晨8時37分，醫院保安員報警，指有女病人在觀察病房內用電插座為手機充電時，火牛突然冒煙，消防員趕抵時煙已消散，並無起火。

### 疑用浸濕火牛充電肇禍

消防員證實冒煙的是一部三星 S6 型號手機使用的火牛，機主正是蹈海圖自殺的唐女，不排除有人缺乏安全常識，用被海水浸濕的火牛為手機充電肇禍。

理工大學電機工程系教授鄭家偉表示，一般手機及其配件，包括火牛沒有防水功能，由於該手機及火牛曾被嚴重浸濕，故很容易出現短路，加上海水的導電能力比淡水高，更易出現短路、冒煙，甚至起火。

鄭提醒市民，若手機或火牛浸濕，首要是關機，然後拔出 sim 卡、電池，將手機或火牛放在乾燥地方待完全乾透才重新使用，一般需時數天。



警員圍封墮樓現場調查，並檢走一個背囊。



墮樓男生家屬到學校了解，各人神情哀傷。

## 疑遭老師薄責 男生知專墮樓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職業訓練局（VTC）機構成員「青年學院」一名16歲男生，昨日下午1時許在將軍澳景嶺路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上課期間，疑遭老師薄責後，突走到學院9樓天台花園一躍而下墮地身亡，警方調查後相信事件無可疑，正調查男生墮樓原因。網上一度瘋傳有人事前曾被老師撕功課，惟消息指傳聞並不真確。男生家人接獲噩耗趕到校園認屍，傷心欲絕。

墮樓男生姓黃（16歲），與家人同住將軍澳區一屋苑，他就讀職業訓練局（VTC）機構成員「青年學院」職專文憑（珠寶設計與工藝）課程。消息稱，有人6歲時已確診患情緒病，多年被強迫症困擾，例如要不斷洗手等。

### 不懂用Power Point挨罵

現場消息稱，黃在學院8樓上課期間，曾因不懂得使用投影片簡報軟件（Power Point）遭老師薄責，惟當時他情緒平靜無異樣。

直到中午下課後僅約半小時，有人目擊黃

在9樓天台徘徊，曾上前喝止惜已太遲，據悉，黃曾一度回望一笑，之後即一躍而下。

另有目擊學生指，事發前約兩分鐘才剛步經事主墮樓位置，慶幸避過一劫。

職業訓練局發言人回應，指校方對事件深感難過，並向男生家人致以深切慰問。院校的學生發展處及學生輔導主任，會為死者親屬及其他有需要的師生提供適切支援及輔導。

### 防止自殺求助熱線

- 社會福利署熱線：2343 2255
- 撒瑪利亞會24小時多語服務：2896 0000
-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2389 2222
- 生命熱線：2382 0000
- 向晴熱線：18288
- 東華三院芷若園熱線：18281
- 警管局24小時精神健康專線：2466 7350

## 曾蔭權案明年初審 料審20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前行政長官曾蔭權被控兩項行為失當罪，案件早前已完成交付高等法院的程序，昨日再度在高等法院提訊。案件已排期於2017年1月3日開審，將以英文進行，預計審訊20天，控方早前透露共有26名證人。

### 官禁傳媒報道偏頗內容

主審法官陳慶偉下令傳媒不准報道任何對曾蔭權構成不公或偏頗的內容，並下令只准報道案件基本資料，如被告姓名年齡及職業、被告面對的控罪包括修訂內容、控辯雙方大狀及律師姓名等。陳官強調，連令者會視作藐視法庭。

71歲的曾蔭權的其中一項控罪，指他於2010年

至2012年間，行會商討及批准雄濤（即後來改名為「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數碼電台牌照時，沒有申報他跟牌照申請者，主要股東黃楚標商討租住深圳東海花園物業。

另一項控罪是指曾蔭權於2010年至2011年間，推薦設計師何周禮授勳時，沒有向特首辦秘書長及授勳評審委員會等披露何周禮為他租住的深圳物業進行室內設計。

曾蔭權與夫人鮑笑薇於昨日上午11時30分到達高等法院應訊。

兩人牽着手面帶笑容，惟面對記者提問包括心情如何、會否支持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參選特首等，都一概不回應。

## 業主准記者採訪 疑干預查裝修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海關督察於今年9月購入馬鞍山單位後，簽約以17.5萬元裝修，但涉裝修設計公司追加報價單，至裝修費大幅增至79萬案，昨於沙田裁判法院續審。辯方指事主於案發後容許記者上涉事單位進行訪問，或會影響刑事調查，事主堅持不知海關正進行調查。

被告明思設計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董事林沛泉（47歲）各被控1項「作出屬誤導性遺漏的營業行為」罪，是首宗涉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的裝修工程個案。

任職海關督察8年的事主蔡劍輝供稱，他任職明思設計的辦公室在馬鞍山中心設有兩個舖位，擺了很多設計圖，其工作人員並聲稱熟悉他所購的翠濠庭單位，故對被告公司有信心，而且被告公司的報價比其他裝修設計公司便宜2.5萬至12.5萬，故選擇聘用被告公司負責工程。

### 辯方：曾解釋收樓才有準確報價

辯方指，被告林沛泉曾向事主解釋需要收樓時，方可提供準確報價。又指蔡當時向被告職員講述單位裝修時，沒有提及要「水電重做，訂做新傢俬」，蔡並不同意，又指被告提及工程一般需時45個工作天，若超時完成，公司會賠償蔡，讓他入住沙田麗豪酒店直至工程完成為止。蔡又指出與妻子均無主動提出要善用單位空間及改動間隔。

蔡接受辯方盤問時承認，他去年2月向消委會投訴，消委會將案轉介至海關，海關在同年4月首次與他會面，而蔡則於同年3月向傳媒披露本案。蔡解釋指因當時已付了50萬元，希望能討回款項，而被告公司向他發律師信，禁止他聘用他人繼續工程，他為了令工程繼續，遂向傳媒披露事件。

辯方質問蔡這有可能干預刑事調查，裁判官提醒蔡不可不回答他自招嫌疑的問題，蔡則強調他當時不知道海關會否進行調查。而蔡亦承認，前後共錄取了7份口供，直至今年的最後一份口供，他才向海關披露被告公司與其妻涉及一宗民事聆訊。案件今日續審。

## 學生擲標槍 跌倒受「槍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名中學男生昨晨10時許在灣仔運動場，參加學校陸運會期間發生驚險意外，他在助跑發力擲標槍時疑失平衡，連人帶槍跌倒地上，遭槍桿擦傷眼角，幸經在場治理後沒大礙，其後送院作進一步檢驗。



肇事男生事發時所用的標槍。

受傷男生姓楊（16歲），送院時左眼角有擦傷痕跡。據悉，楊所讀學校昨日在灣仔運動場舉行陸運會，楊參加標槍賽事，但前日曾身體不適。

## 偷運20人蛇 內地漁民囚3年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以捕魚為生的內地漢疑因失業急於賺快錢養家，不惜為2,000元人民幣報關冒險駕駛機動舢舨，運載20名南亞人經水路非法來港，遭水警截獲拘控。充當蛇船「船長」的內地漁民昨在區域法院承認「船上載有非法入境人士」及「危害他人海上安全」兩罪，被判監3年半。法官指偷運人蛇罪漸趨猖獗，要求控方呈交文件資料，為日後同類案件作判刑參考。

暫委法官高偉雄判刑時指，被告黃光豪（25歲）今年3月18日駕駛的舢舨，結構雖然良好，但因運載的人蛇數目多，包括20名來自孟加拉、印度等地的南亞裔人蛇，各人抵港後皆申請「酷刑聲請」，而偷運人蛇的舢舨有漁船導航，顯示有一定組織性。

水警總區重案組督察陳立穎庭外稱歡迎法庭裁決，有鑑於非法入境者人數增加，會先尋求律政司意見，才考慮為日後相關案件作出判刑申請。